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天目药业
保荐代表人名称:	唐明龙	上市公司A股代码:	600671

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8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2月1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2月1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追加对价安排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承诺：若公司2008年税后净利润低于8,076,218.79元，则在2008年度报告公布后10个交易日内，现代投资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1,268,314股公司普通股按比例无偿过户给年度报告公布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公司2008年度税后净利润为4,079,518.23元，触发了股改追加对价安排的条款。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2日将其持有的1070万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协商，浙江恒毅同意并承诺：将代现代投资履行其在公司股改时作出的有关追加对价的承诺，即浙江恒毅将其证券账户里1,268,314股公司股票按比例无偿过户给公司股改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30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本次追送对价股份到帐日2009年6月10日，上市流通日2009年6月12日，追加对价承诺已得到履行。

二、上市公司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现代投资特别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现代投资及股改后协议受让现代投资所持股份的其它股东均如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公司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如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现代投资追加对价承诺详见上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追加对价安排。

经核查，相关股东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

三、上市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1) 2007年11月2日，公司原股东上海嘉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867,421股过户给娄开基。

(2) 2007年11月8日，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与现代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现代投资将所持有的ST天目1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海敏特。此次股权转让的股份过户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在2007年12月18日办理。

(3) 7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因偿还大股东现代投资股改代垫付对价，共161,078股，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变动情况表示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被代垫对价股东名称	偿还对价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偿还对价后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价偿还过户日期
1	河北力维投资有限公司	1,740,000	1.43	1,588,750	1.30	2007年12月11日
2	上海齐玛纺织有限公司	30,000	0.02	27,392	0.02	2007年12月11日
3	上海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0.02	18,261	0.02	2007年12月11日
4	上海唯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0.02	18,261	0.02	2007年12月11日
5	上海阳光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0.02	18,261	0.02	2007年12月12日
6	临安县新民包装用品厂	13,050	0.01	11,916	0.01	2007年12月11日
7	深圳天久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0.01	9,131	0.01	2007年12月11日
	合计	1,853,050	1.52	1,691,972	1.39	—

此次7家被代垫对价股东偿还对价前，现代投资持有公司股票49,886,746股，占公司总股本40.97%；此次偿还对价后，现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50,047,824股，占公司总股本41.1%。

(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原股东上海浦东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股过户给林坚。

(5) 2008年7月1日，4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因偿还大股东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改代垫付对价，共14,439股，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变动情况表示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被代垫对价股东名称	偿还对价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偿还对价后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过户日期
1	上海定胜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0,000	0.08	91,307	0.07	2008年7月1日
2	上海锦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0.02	27,392	0.02	2008年7月1日
3	温州市南德实业公司	26,100	0.02	23,831	0.02	2008年7月1日
4	上海浦东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0.01	9,131	0.01	2008年7月1日
合计		166,100	0.14	151,661	0.12	—

此次4家被代垫对价股东偿还对价前，现代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38,047,824股，占公司总股本31.24%；此次偿还对价后，现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38,062,263股，占公司总股本31.26%。

(6) 2008年11月3日，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华铭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敏特将所持有的天目药业1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海华铭。

(7) 2009年5月12日，现代投资与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现代投资将所持有的天目药业1070万股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浙江恒毅。浙江恒毅于2009年6月10日代现代投资履行其在公司股改时作出的有关追加对价的承诺，由浙江恒毅将其所持的1,268,314股公司股份无偿过户给公司股改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此次追送对价股份完成后，浙江恒毅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为9,431,686股，占公司总股本7.74%。

(8) 2009年9月15日，杭州金帮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浙江恒毅将持有的天目药业9,431,686股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杭州金帮。

(9)上海福恒贸易行原持有限售流通股 20,000 股,2010 年 2 月 10 日偿还大股东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改代垫付对价 1739 股后,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减为 18,261 股。

(10)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限售流通股已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全部上市流通,2010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上海福恒贸易行偿还的股改代垫付对价 1,739 股,现持有限售流通股 1,739 股。

(11)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原持有限售流通股 50,000 股,2025 年 11 月 25 日偿还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改代垫付对价 4,346 股后,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减为 45,654 股。

(12)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限售流通股 45,654 股,2026 年 1 月 12 日,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的形式将其持有的剩余 45,654 股天目药业股份全部转让给赵利并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3、此前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股改实施后,上市公司已安排四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上市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2008 年 7 月 4 日、2009 年 12 月 17 日、2010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46、临2008-26、临2009-50、临2010-14)。

经核查,天目药业提交的《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

四、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0,000 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赵利	45,654	0.037%	45,654	0
2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346	0.004%	4,346	0
	合计	50,000	0.041%	50,000	0

上述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下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1,778,885 股为基数计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三位。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赵利通过司法拍卖的形式取得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剩余 45,654 股天目药业股份,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346 股天目药业股份为代垫股份。

五、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352	-50,000	8,3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720,533	50,000	121,770,533
合计	121,778,885	0	121,778,885

六、其他事项

天目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时的保荐机构为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拆分投行业务成立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4月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赵利系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原限售股东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原限售股东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已与垫付股东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已履行完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也已履行完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唐明龙

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